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535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格銘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8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格銘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列「員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之記載，更正為「員林分局扣押筆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另本件經引用後，亦即本院亦認定被告構成累犯並應加重其各罪之最低本刑，然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即使法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二、科刑審酌

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其：

- (一)除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累犯前案外，尚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難認良好。
- (二)竟不知悔改，仍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當。
- (三)考量其犯後於警詢中均坦承犯行，惟偵訊時傳喚未到之犯後態度。

01 (四)所竊得之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載之物，業經警
02 方發還予告訴人謝顯顯，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見偵卷第2
03 5頁）在卷可證。

04 (五)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為高職畢業，無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
05 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六)斟酌被告本案所犯各罪之刑期總和、犯罪次數、各次犯行犯
07 罪時間相隔不長、所竊得之財物之價值等情，定其應執行之
08 刑如主文所示，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9 三、不予沒收之考量

10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1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如附件
1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載之物，固為其犯罪所得，惟已
13 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業如前述，爰依前揭規定不予宣告
14 沒收。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6 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廖健男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24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施秀青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3 項之規定處斷。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